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9年10月31日

防伪编号: **0282019120085997669**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662431_D08号
 委托单位: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
司
 被审单位名称: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00000MA5YXHKB07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名称: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
所
 报告日期: 2019-12-30
 报备时间: 2019-12-30 17:17
 被审单位所在地: 重庆
 签名注册会计师: 乔春
袁勇



防伪二维码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9_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8-84627181
 传 真: 028-86762090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B座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7楼
 电 子 邮 件: shine.qin@cn.ey.com
 事务所网址: www.ey.com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3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Chengdu Branch
17/F, The Office Tower
Chengdu Shangri-La Centre
Block B, No.9 Binjiang Dong Road
Chengdu, China 61002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分所
中国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B座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610021

Tel 电话: +86 28 8462 7000
Fax 传真: +86 28 8676 209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662431_D08号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2019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财务报表是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内部使用而编制，因此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做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662431_D08号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662431_D08号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乔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 春



袁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 勇

中国 成都

2019年12月30日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9年10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6,542,628.08
应收账款	2	111,265,438.57
预付款项		835,650.42
其他应收款	3	540,622,204.50
存货	4	1,617,339,953.80
其他流动资产	5	232,723,099.91
流动资产合计		2,709,328,975.2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	18,961,044.38
无形资产	7	16,607,057.87
开发支出	8	140,875,535.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443,637.96
资产总计		2,885,772,613.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9年10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96,914,795.10
其他应付款		213,128,847.64
预收款项		525,920,945.66
应付职工薪酬	9	1,764,967.94
应交税费	10	316,088.64
其他流动负债	11	223,847,823.52
流动负债合计		2,361,893,468.5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2	41,770,530.23
递延收益		1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10,530.23
负债合计		2,403,803,998.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	99,000,000.00
资本公积	14	1,139,742,571.49
未弥补亏损	15	(756,773,956.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968,61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5,772,613.2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16	1,932,299,765.90
减：营业成本		1,827,399,422.63
税金及附加		2,207,993.17
销售费用		305,382,278.57
管理费用		207,409,697.96
研发费用		101,738,969.36
财务费用	17	(1,856,909.06)
其中：利息收入		2,109,774.17
加：其他收益		54,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8	(20,294,414.23)
营业亏损		(530,222,100.96)
加：营业外收入		236,472.00
亏损总额		(529,985,628.96)
减：所得税费用		—
净亏损		(529,985,628.9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综合收益总额		(529,985,628.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99,000,000.00	1,139,742,571.49	(226,788,328.02)	1,011,954,243.4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29,985,628.96)	(529,985,628.96)
三、本期期末余额	99,000,000.00	1,139,742,571.49	(756,773,956.98)	481,968,614.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19年10月31止十个月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7,148,512.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5,99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7,854,50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1,875,50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604,10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4,062.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094,67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618,35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34,236,14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0,826,818.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26,81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26,818.86)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90,67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482,827.69
四、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	94,892,157.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成立,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本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咨询服务及汽车零部件销售等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分别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2019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是按照附注三所列示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的,这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依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本财务报表仅为本公司内部使用而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未列报以前年度的比较数据。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反映了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涵盖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期间。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5. 存货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存货(续)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IT设备	0.1至9.7年	3%	10%-97.00%
动力设备	8.3至14.4年	3%	6.74%-11.28%
机器设备	1.8至14.3年	3%	6.78%-44.09%
仪表仪器	0.1至9.8年	3%	9.90%-97.0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5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2.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预计负债

根据售后服务协议，本公司对出售的汽车承担售后修理或更换义务。管理层根据历史的售后服务数据，包括修理或更换的程度及当前的趋势，估计相关的预计负债。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四、 税项

1. 本公司本期间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 | |
|---------|--|
| 增值税 | - 应税收入，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按16%计算销项税额，自2019年4月1日起按13%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 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可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正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备案登记中。同时，本公司于本期间亏损，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故未计提企业所得税。 |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9年10月31日

银行存款	94,892,157.08
其他货币资金	<u>111,650,471.00</u>
	<u>206,542,628.08</u>

于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11,650,471.00元，主要系存放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于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就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

2019年10月31日

应收新能源补贴款	539,397,050.74
其他	<u>1,225,153.76</u>
	<u>540,622,204.50</u>

于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新能源补贴款，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就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存货

2019年10月31日

库存商品	1,637,634,368.03
减：存货跌价准备	<u>(20,294,414.23)</u>
	<u>1,617,339,953.80</u>

于2019年10月31日，根据本公司与重庆领行悦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领行”）和南京领行悦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京领行”）签订的车辆采购合同，库存商品中共计8,005辆附回购条款的整车已发运并由重庆领行和南京领行签收。

5. 其他流动资产

2019年10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u>232,723,099.91</u>
------------	-----------------------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IT类设备	动力设备	机器设备	仪器仪表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5,480,748.23	1,692,126.71	501,642.49	11,586,968.67	19,261,486.10
购置	<u>3,987,461.31</u>	<u>—</u>	<u>—</u>	<u>—</u>	<u>3,987,461.31</u>
期末余额	<u>9,468,209.54</u>	<u>1,692,126.71</u>	<u>501,642.49</u>	<u>11,586,968.67</u>	<u>23,248,947.41</u>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420,339.53	54,194.76	23,915.59	685,686.88	1,184,136.76
计提	<u>1,209,891.67</u>	<u>135,487.40</u>	<u>59,789.40</u>	<u>1,698,597.80</u>	<u>3,103,766.27</u>
期末余额	<u>1,630,231.20</u>	<u>189,682.16</u>	<u>83,704.99</u>	<u>2,384,284.68</u>	<u>4,287,903.03</u>
账面价值					
期末	<u>7,837,978.34</u>	<u>1,502,444.55</u>	<u>417,937.50</u>	<u>9,202,683.99</u>	<u>18,961,044.38</u>
期初	<u>5,060,408.70</u>	<u>1,637,931.95</u>	<u>477,726.90</u>	<u>10,901,281.79</u>	<u>18,077,349.34</u>

于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无形资产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非专利技术
原价	
期初余额	3,318,254.14
内部研发	<u>15,083,004.12</u>
期末余额	<u>18,401,258.26</u>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75,710.34
计提	<u>1,718,490.05</u>
期末余额	<u>1,794,200.39</u>
账面价值	
期末	<u>16,607,057.87</u>
期初	<u>3,242,543.80</u>

于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8. 开发支出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确认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汽车开发	<u>9,625,744.84</u>	<u>146,332,794.99</u>	<u>15,083,004.12</u>	<u>140,875,535.71</u>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9年10月31日 止十个月期间 应付金额	2019年10月31日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987,879.52	5,499.00
职工福利费	5,112,200.05	-
社会保险费	12,887,258.18	763,281.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23,067.21	727,113.32
工伤保险费	1,364,190.97	36,168.62
住房公积金	11,571,011.00	996,18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54,372.95	-
	<u>177,212,721.70</u>	<u>1,764,967.94</u>
设定提存计划	20,730,305.23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0,144,459.06	-
失业保险费	585,846.17	-
	<u>197,943,026.93</u>	<u>1,764,967.94</u>

10. 应交税费

	2019年10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其他	<u>316,088.64</u>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其他流动负债

2019年10月31日

预提待返还商业折扣	119,134,776.02
预提市场开拓费用	46,559,785.09
预提技术开发费	30,154,429.08
预提综合服务费用	<u>27,998,833.33</u>
	<u>223,847,823.52</u>

12. 预计负债

2019年10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金	<u>41,770,530.23</u>
---------	----------------------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99,000,000.00元。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	比例
重庆长安	<u>99,000,000.00</u>	<u>100%</u>

14.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重庆长安以账面价值向本公司划转资产形成。

15. 未弥补亏损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期初未弥补亏损	(226,788,328.02)
加：本期净亏损	<u>(529,985,628.96)</u>
期末未弥补亏损	<u>(756,773,956.98)</u>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商品

1, 922, 410, 538. 11

—其他

1, 651, 188. 68

1, 924, 061, 726. 79

其他业务收入

—样车及其他物资处置收入

8, 238, 039. 11

1, 932, 299, 765. 90

17. 财务费用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手续费及其他

252, 865. 11

减: 利息收入

(2, 109, 774. 17)

(1, 856, 909. 06)

18.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存货跌价损失

20, 294, 414. 23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费用按性质分类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存货采购及变动	1,827,399,422.63
职工薪酬	174,380,677.26
促销及广告费	107,627,700.77
折扣折让费	119,134,776.00
技术研究费	101,738,969.36
三包费	61,744,000.00
其他	49,904,822.50
	<u>2,441,930,368.52</u>

2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净利润	(529,985,628.9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294,414.23
固定资产折旧	3,103,766.27
无形资产摊销	1,718,490.05
存货的增加	(1,637,634,368.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0,579,893.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06,159,58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4,236,148.25</u>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年10月31日
现金	94,892,157.08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892,157.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92,157.08

六、 分部报告

本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主要为于国内制造及销售汽车构成，本公司主要资产亦均在中国。本公司管理层把本公司经营业绩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评价。因此，本期间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u>贷款和应收款项</u>	2019年10月31日
货币资金	206,542,628.08
应收账款	111,265,438.57
其他应收款	<u>540,622,204.50</u>
	<u>858,430,271.15</u>

金融负债

<u>其他金融负债</u>	2019年10月31日
应付账款	1,396,914,795.10
其他应付款	<u>213,128,847.64</u>
	<u>1,610,043,642.74</u>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19年10月31日, 本公司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52, 020, 950. 00元, 其到期日为1至6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 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 其持有人有权向本公司追索(“继续涉入”)。本公司认为, 本公司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 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公司认为, 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本公司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公司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期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期间大致均衡发生。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按照本公司的政策, 需在接受新客户时评价信用风险, 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

由于本公司主要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 所以无需担保物。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的应收账款的51%和95%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金额。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公司通过经营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于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其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为1年以内。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本期末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其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风险较低。

汇率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交易，其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较低。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向所有者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负债总额和资产总额的比率。本公司的政策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3%。

八、 公允价值

本公司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重庆长安	中国 重庆	乘用车及发 动机系列产品 的制造及销售	100%	100%	480,264.85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 其他关联方

杭州长安宜行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长安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长安汽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市长安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厦门市长安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长安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车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领行悦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企业
杭州领行悦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企业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企业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天津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南京市长安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36,606,625.95
长安汽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89,030,020.37
厦门市长安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826,852.53
杭州领行悦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916,106.19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天津销售有限公司	9,419,841.09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6,186,501.80
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28,318.58
重庆长安	1,752,414.90
重庆车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196,061.95
	<u>674,162,743.36</u>

(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重庆长安	3,499,454,083.26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u>6,443,362.83</u>
	<u>3,236,745,297.13</u>

(3) 向关联方购买劳务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重庆长安	<u>66,489,109.73</u>
------	----------------------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9年10月31日
应收账款	
杭州长安宜行科技有限公司	56,243,298.00
杭州领行悦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6,183,775.22
长安汽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5,700,748.48
重庆长安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3,653,022.00
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648,000.00
重庆长安	<u>766,230.00</u>
	<u>106,195,073.70</u>
	2019年10月31日
预收账款	
南京市长安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12,593,730.07
重庆领行悦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6,179,203.54
广州市长安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71,901.85
厦门市长安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u>767,497.11</u>
	<u>461,012,332.57</u>
	2019年10月31日
应付账款	
重庆长安	<u>1,396,914,795.10</u>
	2019年10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u>7,281,000.00</u>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并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并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长于2019年12月30日批准。